

切 結 書 (繼承)

被繼承人 因保管不慎而告遺失 段 地號 等 筆之土地 (建物)

所有權狀確屬實情，如有虛偽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具切結書人願負賠償損失及法律責任。

土 地 標 示																			
鄉	市	段	地 號	地 目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		權 利 範 圍	書 狀 號	碼								
建 物 標 示																			
建 號	基 地 坐 落			建 物 門 牌			主 要 用 途	建 築 式 樣	建 築 材 料	建 物 面 積			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	權 狀 號 碼	備 註
	鄉	市	段	地 號	路 街	街 巷				號	基 層	二 層	三 層		四 層				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